

证券代码：430658

证券简称：舜网传媒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丁建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列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分别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6-005)、(2026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丁建锋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以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舜网传媒：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俊顶，尹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